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162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第三包: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技术开发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89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肖益

联系电话：010-57702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确定由乙方针对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三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次术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乙方”指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就服务内容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规定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软件”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包括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软件中的全部显示界面及与操作人员相关的交互信息必须为中文语言。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含需求说明书、差异化分析说明、技术指标、操作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维护和保养、修理和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服务和代理商服务。

1.8 “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9 “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应维护升级等服务，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采购软件、采购硬件、系统集成等原厂质保。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12 “响应”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发现问题原因，并就问题原因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解释的时间。

1.13 “设备检验”：是指合同设备及软件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设备及软件的外观、规格、原厂商合法使用许可（LICENCE）和数量进行的检验（包括甲方认为必要的过电或开机检验）。

1.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2.1.1 合同软件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三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

2.1.2 合同许可授权：无。

2.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三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招标文件》。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

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对此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三、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3.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09月16日 止。乙方应负责软件的包装、运输、培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3 乙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4,390,000.00元）（含税）。

4.2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硬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差异化分析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6）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甲方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2 甲方应按照下述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19,500.00 元)；

(2)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1,317,000.00 元)；

(3) 本项目通过市发改委初设批复且资金到位，系统完成部署上线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1,317,000.00 元)；

(4) 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1,317,000.00 元)；

(5) 终验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决算审定后的尾款；

(6)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进入质保期后的第 24 个月月末，无息返还。

4.3.3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

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5.3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乙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4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

5.5 合同软件的验收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系统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并通过三方（甲方、乙方和监理方）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清单等）。乙方应于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系统试运行：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后，乙方将系统部署至甲方生产环境；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3) 系统终验：系统通过软件质量检测和安测评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4) 质保期：系统终验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序号	验收 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建设 方案	业务需求中“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全流程管理需求”、“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检查方案、文书线上审批需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一体化融合需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需求”4项需求的应用实现设计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功能
		功能需求中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核心业务流程，并且针对系统功能需求中所涉及的21项管理及功能清单进行功能设计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1项管理及功能
		用户及数量需求：系统响应时间、用户并发数、系统可靠性、系统扩展性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数据及接口需求：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与互联网+执法数据对接”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对接技术功能
		性能需求：“运行维护”、“代码维护”、“数据维护”、“应急响应”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性能需求技术功能
		安全需求：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安全需求技术功能
		总体开发设计方案：技术路线、总体开发设计系统软件匹配度、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数据结构完整性、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测试用例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要求
		部署要求：部署规划、部署流程、对接实现路径、安全控制、稳定性控制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需求要求
2	项目 实施	①实施组织架构、②项目整体管理、③项目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文档管理、⑥项目试运行方案、⑦验收方案、⑧项目运维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8项工作内容
3	技术 支持 服务 及培 训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案、⑤培训教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要求。
4	售后 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②服务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5	项目 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六、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应对自合同软件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均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6.2 在开发阶段，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甲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6.3 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6.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项目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提交甲方确认，且经甲方确认后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软件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6.6 对于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6.7 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乙方需承担培训场地、师资、培训材料、培训器材等相关培训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软件升级

7.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尽快将系统恢复原样，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7.2 在质保期内，若第三方公司开发的软件与本合同软件在对接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且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8.4 本合同下软件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终验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含本数）。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8.5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修改的新功能与旧功能相比内容变化小于 50% 的，乙方免费提供。

8.6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 20 分钟、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通知甲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 10 分钟、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软件支持服务。

8.7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8.8 质保期外提供 7*8 小时的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5 小时内解决问题。

8.9 质保期期外，由乙方提供详细软硬件质保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行。

8.10 承诺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九、知识产权

9.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事前书面许可，不会将为甲方提供的开发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9.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3 因乙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本合同软件所相关的文档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一、保密

11.1 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和赔偿

1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工程进度违约、工程质量违约、问题响应违约三种情况对应标准收取。

12.2 项目进度违约情况: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未能完成软硬件采购到货、或合同软件未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和硬件的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三十天(含本数)仍未完成以上进度方面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需要做功能升级或调整的,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功能开发并上线,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项目质量违约情况:

如乙方未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施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报批改变合同书要求进行开发的、因施工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规定修复的、擅自降低设计标准的、乙方未按照现场相关管理规定违规进行施工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由监理方和甲方提出书面通知,责令项目停工并返工,同时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项目进度不得延迟。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质量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2.4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违约。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如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系统发生重大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它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左右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三、合同中止和终止

13.1 如存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延迟交货日期超过双方商定时间等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约、单方终止部分合同、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三种行为。对于中止合同行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

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在双方商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赔偿或单方终止合同。

13.3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软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软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软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3.4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诉讼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5 本合同不得抵押、担保、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索赔

14.1 如果提供的货物、软件、系统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3 在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设备或货物、服务及甲方认为的其他内容）。

14.3.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八、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6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邮编：10110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10-55579804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6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容达路7号

邮编：10008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10-57702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